

(上接A14版)

##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 (一)初步询价情况

#### 1. 总体申购情况

截至2021年1月27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共收到44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607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3.33元/股~8.28元/股,拟申购数量总计为13,751,050万股,对应的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3,771.03倍。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 2. 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核查,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核查文件;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8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的关联方;上述1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7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量为43,200万股,具体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剔除”的配售对象。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44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580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3.33元/股~8.28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量为13,707,850万股。

###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 1. 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剔除部分申购数量总量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60元/股(不含4.6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60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1,600万股,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1月27日14:53:49.633(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4.6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6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1年1月27日14:53:49.633的配售对象中,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申报顺序从后到前剔除283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859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372,25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13,707,850万股的10.0107%。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 2. 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14家,配售对象为7,721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12,335,60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3,382.86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所有网下投资者	4.5700	4.5706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4.5700	4.5689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4.5700	4.5689
基金管理人	4.5700	4.5704
保险公司	4.5700	4.5641
证券公司	4.5700	4.5733
财务公司	4.5800	4.5800
信托公司	4.5800	4.4938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4.5700	4.5755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4.5700	4.5729

###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56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10.7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 2.11.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 3.14.3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 4.15.2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4.56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2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30个配售对象申购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4.56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366.920万股,详见附表中标注为“低价剔除”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95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为7,491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量为11,968,68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3,282.24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有效”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不限于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 (五)与其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F2)零售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T-3日)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9.35倍。

截至2021年1月27日(T-3日),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A股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年扣非归母净利润EPS(元/股)	2019年扣非EPS(元/股)	T-1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
600612.SH	老凤祥	2.6916	2.5123	46.51	17.28	18.51
002867.SZ	天洲生活	1.3956	1.2504	31.68	23.35	25.34
002345.SZ	潮宏珠宝	0.0897	0.0701	3.77	42.04	53.82
002574.SZ	明牌珠宝	0.1094	-0.1875	4.23	38.65	-22.56(异常值剔除)
002731.SZ	翠华珠宝	0.1461	0.1652	6.11	41.81	36.98
002740.SZ	爱迪尔	-0.6600	-0.6515	3.85	-5.83(异常值剔除)	-5.91(异常值剔除)
603900.SH	莱绅通灵	0.4292	0.3009	5.92	13.79	19.67
	平均值			29.49		30.86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1月27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19年扣非/后EPS=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4.5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5.2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A股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5,100.00万股,占发行人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0,40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55.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55.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646.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53.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5,1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56元/股。

#### (四)募集资金

按本次发行价格4.56元/股和5,100.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3,256.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6,454.3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6,801.63万元。

####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1年2月1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2月1日(T日)及定是否进一步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 1、本次发行最终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 2、2021年2月1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剩余数量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述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网下比例限售股票无需扣除;
-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按投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2月2日(T+1日)在《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1月22日(周五)	披露《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筹谋说明书/招股说明书、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5日 2021年1月23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1月26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网下路演
T-3日 2021年1月27日(周三)	初步询价日(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1年1月28日(周四)	披露《网上路演公告》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T-1日 2021年1月29日(周五)	披露《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日 2021年2月1日(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1年2月2日(周二)	披露《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下发行摇号抽签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2月3日(周三)	披露《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网下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款项
T+3日 2021年2月4日(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2月5日(周五)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募集资金到账至发行人银行账户

-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 2、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 (二)战略配售获配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 (三)战略配售回拨

依据2021年1月22日(T-6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55.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无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55.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 四、网下发行

#####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为395个,对应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数量为7,491个,其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总量为11,968,68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2月1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4.56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2月3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
-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备案。
-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2月3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1年2月3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向战略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2月3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获配数量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JXF300945”,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 (4)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仅支付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5)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认购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列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列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1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075923359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14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184330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93401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501152102906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0300197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6635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网站链接: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

(6)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对在规定的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在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发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于2021年2月5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证业协会备案。

4、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对象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1年2月4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5、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 (五)其他重要事项

-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 五、网上发行

#####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2月1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者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 (二)网上发行数量 and 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453.5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年2月1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1,453.50万股“曼卡龙”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56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曼卡龙”;申购代码为“300945”。

##### (四)网上发行对象

网上申购时间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1月2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市场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和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1年1月2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一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T-2日日均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按其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4,5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 (五)网上申购规则

-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4,500股。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14,5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对于申购量超过该部分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

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其作无效处理。

##### (六)网上申购程序